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

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

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015,3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.01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 万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75.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3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2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,337,3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9.44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1,322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4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5,3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0.0128%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吴霖律师、苏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戴五七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

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

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

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

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赖潭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：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：11,3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选举洪祖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选举张琼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选举徐春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选举张维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选举赖建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谭青女士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选举张信任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选举范学斌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赞成比例超过 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赞成比例超过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冯真武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赞成比例超过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赞成比例超过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选举楼丽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90,000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赞成比例超过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:11,322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赞成比例超过5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吴霖律师、苏娇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